

### 三、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

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函【沪高法（2017）委资评第 502 号】，本次评估对象是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（2017）沪 0115 执 2441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（上海...有限公司存放于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18 号华美达大酒店内的酒吧设备），停用，被法院查封。该批资产的权利人为上海...有限公司。根据法院提供的设备清单，通过与原告一起进行了现场盘点，因该批设备被堆放在新金桥路 18 号的仓库里，设备堆叠在一起，有些无法看到实物，设备型号等无从知晓，数量等依据封存前由法院、原告、第三方签字的清单为准，若这些设备的数量、型号或规格与实际不符，应重新组织评估或酌情定价，具体的资产清单如下表所示：

序号	名称	规格(型号)	生产厂家	数量	计量单位	启用年月	备注
1	方桌			10	张	2014.6.1	
2	圆桌			9	张	2014.6.1	
3	高脚椅			98	把	2014.6.1	
4	茶几			9	只	2014.6.1	其中一只小的
5	沙发凳			10	只	2014.6.1	其中 2 只两人凳
6	转角沙发			8	组	2014.6.1	
7	大小玻璃杯			80	个	2014.6.1	
8	电视机	4 台 40 寸, 2 台 55 寸	创维	3	台	2014.6.1	
9	音响	NOBEL TW-181		20	台	2014.6.1	
10	音控台			2	台	2014.6.1	
11	打印机			1	台	2014.6.1	
12	点钞机			1	台	2014.6.1	
13	冰柜			1	台	2014.6.1	
14	卧式冰柜		奥德美	2	台	2014.6.1	冷藏柜
15	电脑			1	台	2014.6.1	
16	饮水机			1	台	2014.6.1	
17	功放			1	台	2014.6.1	

18	舞台灯			25	只	2014.6.1	
19	长形舞台灯			7	只	2014.6.1	
20	音响控制器	SOUND SRANDARD		1	套	2014.6.1	2组
21	台球桌			1	套	2014.6.1	
合计				291			

#### 四、价值类型和定义

根据本次评估目的，本次评估采用清算价值类型。清算价值是指以评估对象处于被迫出售、快速变现或其他非正常市场条件为依据判断的资产价值估计数额。

#### 五、评估基准日

(一)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17 年 8 月 11 日；

(二) 根据委托方的具体情况，为公允反映委估对象的价值，有利于本项目评估目的顺利实现，经评估机构与委托方一致商定，以接受委托后现场勘察日 2017 年 8 月 11 日作为本项目评估基准日。

(三)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标准及其他参数、依据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标准、依据。

#### 六、评估依据

##### (一) 法规依据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（2016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）

##### (二) 准则依据